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作为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美人”）的主办券商，对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根据黑美人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5 日，黑美人共有 8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1 名。

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者系 1 名合格法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新增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黑美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黑美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黑美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黑美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财务管理方面，黑美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控制的各个方面，且遵照执行。黑美人由于规模尚小，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内审部门，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到公司主要的业务环节，基本能够防范、及时发现或纠正经营

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黑美人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黑美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黑美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29日，黑美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月13日，黑美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

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黑美人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号 469002000003963，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 1-13-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令安，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该合伙企业与黑美人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黑美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事宜。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黑美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结果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1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1,400.00	现金
合计		400.00	1,4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1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黑美人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黑美人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黑美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黑美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黑美人及全体股东与投资者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签订了《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一）关于反稀释约定

根据《认购合同》第二条第 2.1 款第（5）项约定，在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新疆汉森对公司以低于 4.5 元/每股（含本数）引入其他投资者进行增资拥有一票否决权。条款触发条件为公司以低于 4.5 元/每股（含本数）引入其他投资者增资。该条款的实质为在公司低价增资并引入其他投资者进行决策时，赋予新疆汉森以制衡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策的权利，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不损害公司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关于股份补偿约定

根据《认购合同》第六条第 6.2、6.3 款约定，如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7,500 万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应以其持有的股份对新疆汉森进行补偿。该条款同时约定了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该条款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与新疆汉森之间附条件（即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的股份转让

约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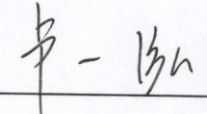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黑美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一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公司